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148號

聲 請 人 新竹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江益誠

相 對 人

即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均詳卷

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均詳卷

C 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均詳卷

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A（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）自民國114年6月17日起，由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(一)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(二)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(三)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(四)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受安置人A因其母親B及父親C持續衝突，經濟困窘且無替代照顧資源，聲請人接獲通報，遂於民國111年6月14日緊急安置相對人，並經裁定准許繼續、延長安置相對人迄今。相對人父母雖有探視相對人，然缺乏積

01 極接返作為且態度反覆，亦無其他適當之親屬能協助照顧相
02 對人，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，爰依法聲請延長安置3個月等
03 語。

04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述主張，已據其提出新竹市兒童及少年保護
05 個案綜合評估報告為證，相對人父親未到庭，致無法得知其
06 意見；相對人母則表示目前對於本件延長安置無意見。本院
07 審酌相對人為年僅3歲之幼兒，尚無自我保護能力，需給予
08 安全穩定之成長環境，方能健康成長。然相對人父母未能提
09 供相對人妥適之照顧，尚無合適之親職能力，亦尋無其他親
10 友可協助照顧相對人，為維護相對人身心發展及保障其人身
11 安全之權益，自有延長安置予以妥適照護之必要，故認聲請
12 人上揭聲請延長安置，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14 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16 家事法庭 法官 徐婉寧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9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21 書記官 林毓青